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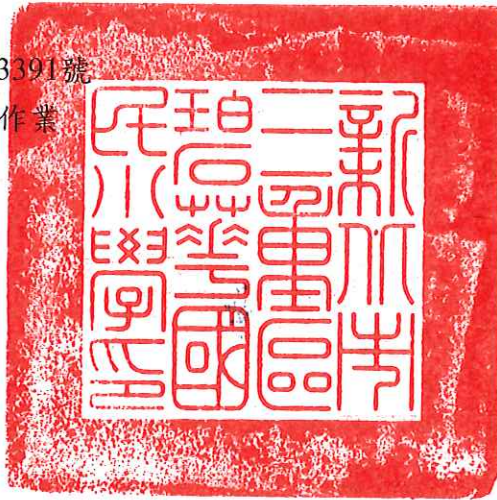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碧小教字第1158103391號

附件：缺額遞補登記說明、缺額遞補作業
時程表



主旨：新北市碧華國小115學年度額滿學校四、五級缺額遞補事宜，請查照。

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暨「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四年級可供缺額遞補人數為2人。正取為2人，備取若干人；五年級可供缺額遞補人數為7人。正取為7人，備取若干人。
- 二、缺額遞補登記方式：線上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Tx8Pw6EwnvudjSwB9>）
- 三、如登記遞補人數超過缺額，需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5款」辦理資格審查，符合資格經公告錄取者，請至原學校辦理轉出，再到本校辦理轉入。
- 四、辦理登記時間為：115年7月1日（三）9:00至115年7月3日（五）16:00前。
- 五、於115年7月8日（三）缺額遞補錄取公告。
- 六、請遞補成功的學生家長自行至原學校辦理轉出作業，並自115年7月9日（四）起至115年7月10日（五）止，8:00至



16:00到本校教務處辦理轉入。

七、檢附缺額遞補登記說明及時程表供參。

八、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本案承辦人學籍組陳組長查詢，聯絡電話：02-28577792分機713。

校長 葉誌鑑

新北市碧華國小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四、五年級缺額遞補登記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
- 二、對象：115 學年度四年級、五年級國小學生，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且有意願轉入本校者。
- 三、本校學區：碧華里、慈化里、慈祐里、富福里、慈生里、慈惠里、慈愛里、溪美里、慈福里、仁華里、永盛里、永安里、福隆里、福樂里。
- 四、可供缺額遞補人數如下(遞補人數依後續轉出人數調整)：四年級：2 人；五年級：7 人。
- 五、缺額遞補登記方式：線上登記(網址：<https://forms.gle/Tx8Pw6EwnvudjSwB9>)
- 六、缺額遞補登記上傳文件：
 - (一)戶籍資料：「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居住事實文件(所有證件請掃描或拍照完整正本資料)

★戶籍資料審查標準：

1. 戶籍地址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稱謂欄不得有「寄居」字樣。
2. 學生必須至少與一位直系尊親屬「共同設籍」(直系尊親屬包含：父親、母親、爺爺、奶奶、外公、外婆)。
3. 請檢附「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供查核在碧華學區設籍之最早時間。一旦期間移出碧華學區，以最後設籍時間為主(申請時請自行確認資料上記載日期之正確性，學校審查時以資料記載之日期為準)。

★居住事實文件：(以下文件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列舉其中一項即可)：

1. 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2. 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一份。
4. 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直系尊親屬為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中華電信市話(不含手機費單據)等單據，請出具最近三個月之連續單據一份。

七、申請「隨兄弟姊妹就讀優先入學」：

(一)須符合前項戶籍資料審查標準、提供居住事實文件及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姊妹就讀。請於送件登記時主動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上註記；若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

(二)隨兄弟姊妹就讀要件如下：(需另全部符合下列三要件)

1. 申請學生之兄弟姊妹於 114 學年度為本校一至五年級學生。
2. 申請學生與其兄弟姊妹屬同一戶籍，且申請學生出生時與兄弟姊妹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姊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3. 戶籍設籍基準日為 3 月 20 日，且於本校學區設籍滿二年。(兩年間，若申請學生與其兄弟姊妹有一方曾遷出戶籍，則必須重新計算)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缺額遞補申請審查階段，無須先從原校轉出，待碧華國小公告確定錄取後，再至原校辦理轉出。
- (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碧華國小教務處學籍組。聯絡電話：02-28577792 分機 713。

碧華國小 115 學年度額滿學校四、五年級缺額遞補作業時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說明
6/15(一)	公告作業說明及時程	
登記 7/1(三)9:00 至 7/3(五)16:00	辦理 115 學年度 四、五年級 缺額遞補登記作業	登記網址： https://forms.gle/Tx8Pw6EwnvudjSwB9 
錄取公告 7/8(三)	115 學年度 四、五年級 缺額遞補錄取公告	公告錄取名單於學校網頁。
轉入作業 7/9(四)-7/10(五)	辦理缺額遞補錄取轉入 報到	請遞補成功的學生家長自行至原學校 辦理轉出作業，並自 7/9(四)- 7/10(五)止，8:00-16:00 到本校教務 處辦理轉入，逾期視同放棄。 轉入需攜帶： 1. 戶口名簿 2. 監護人身分證(父與母都要) 3. 轉出證明書